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思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33,0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79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3474 元	李思嘉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552099 元	李思嘉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3	新臺幣 437448 元	李思嘉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3474 元	李思嘉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552099 元	李思嘉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37448 元	李思嘉	暨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
05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3,4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
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2,099元
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9月26日向債權
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
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權人借款437,4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
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